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312/t20131231_1031497.html)

附錄

关于防范税收风险若干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堵塞税收漏洞，防范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骗取
出口退税违法行为，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
税凭证、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行为（以下简称增值税违法行为），
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审判机关刑事处罚的，其销售的货物、提供
的应税劳务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应税服务（以下统称货物劳务服务）
执行以下政策：

（一）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
自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审判机关判决或裁定生效的次月起 36 个
月内，暂停其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纳税人自恢复享受增值税优
惠政策之月起 36 个月内再次发生增值税违法行为的，自税务机关行
政处罚决定或审判机关判决或裁定生效的次月起停止其享受增值税
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优惠政策。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发生增值税违法行为对应的出口货
物劳务服务，视同内销，按规定征收增值税（骗取出口退税的按查
处骗税的规定处理）。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本通知生效后发生 2
次增值税违法行为的，自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审判机关判决或
裁定生效之日的次日起，其出口的所有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
货物劳务服务，一律改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纳税人如果已被停
止出口退税权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起始时间为停止出口退税
权期满后的次日。

（三）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货物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违法
行为的，自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生效的次月起，按 50%的比例抵
扣农产品进项税额；违法情节严重的，不得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

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 本通知所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行为之一的，但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除外。

二、出口企业购进货物的供货纳税人有属于办理税务登记 2 年内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年内注销税务登记，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改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一) 外贸企业使用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出口退税，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或使用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连续 12 个月内申报退税额占该期间全部申报退税额 30% 以上的；

(二) 生产企业在连续 12 个月内申报出口退税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从上述供货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占该期间全部进项税额 30% 以上的；

(三) 外贸企业连续 12 个月内使用 3 户以上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退税，且占该期间全部供货纳税人户数 20% 以上的；

(四) 生产企业连续 12 个月内有 3 户以上上述供货纳税人，且占该期间全部供货纳税人户数 20% 以上的。

本条所称“连续 12 个月内”，外贸企业自使用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退税的当月开始计算，生产企业自从上述供货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当月开始计算。

本通知生效前已出口的上述供货纳税人的货物，出口企业可联系供货纳税人，由供货纳税人举证其销售的货物真实、纳税正常的证明材料，经供货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盖章认可，并在 2014 年 7 月底前按国家税务总局的函调管理办法回函后，税务机关可按规定办理退（免）税，在此之前，没有提供举证材料或举证材料没有被供货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盖章认可并回函的，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三、自本通知生效后，有增值税违法行为的企业或税务机关重

点监管企业，出口或销售给出口企业出口的货物劳务服务，在出口环节退（免）税或销售环节征税时，除按现行规定管理外，还应实行增值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管理，增值税税率为 17% 和 13% 的货物，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的预缴率分别按 6% 和 4% 执行。有增值税违法行为的企业或税务机关重点监管企业的名单，由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告。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四、执行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政策的纳税人，如果变更《税务登记证》纳税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担任新成立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应继续执行完本通知对应的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执行本通知第一条政策的纳税人，如果注销税务登记，在原地址有经营原业务的新纳税人，除法定代表人为非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外，主管税务机关应在 12 个月内，对其购进、销售、资金往来、纳税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管。

被停止出口退税权的纳税人在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如果变更《税务登记证》纳税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担任新成立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在被停止出口退税权的纳税人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出口的货物劳务服务，实行增值税征税政策。

五、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如果货物劳务服务的国内收购价格或出口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该出口货物劳务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下列方法确定货物劳务服务价格是否偏高：

（一）按照该企业最近时期购进或出口同类货物劳务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企业最近时期购进或出口同类货物劳务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确定并公布。

六、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一律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一) 法定代表人不知道本人是法定代表人的；

(二) 法定代表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审判机关刑事处罚后，行政机关或审判机关对上述处罚决定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决定适用政策，调整前已实行的政策可按调整后的适用政策执行。

八、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27 日